罪犯陈永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7号

　　罪犯陈永太，男，1960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漳浦县绥安镇政府工作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

(2020)闽062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太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4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永太伙同他人于2010年5月至2017年6月，在漳浦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超越采矿许可证范围擅自采矿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382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违规1次，累扣2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

51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4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

407.51元。2023年11月10日发函至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郑上清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太予以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